

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签订地点：来宾市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

4、 成交单位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5、 成交单位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6、 成交单位的商务要求偏离表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成交供应商澄清函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BZC2025-J3-990075-YZLZ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BZC2025-J3-00539

项目编号：LBZC2025-J3-990075-YZLZ

签订地点：来宾市

签订时间：2025.6.18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来宾市工业园区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2 年，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二、车辆设备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配车辆、设备须与甲方项目实施地点设备达到无缝对接（如因车辆尺寸不符合、设备不适用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

三、工作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四、工作时间：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将工作时间提前或延长；

2、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的来宾市工业园区 2025-2026 年度凤凰

园、凤凰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工作仍需按正常作业时间进行。

五、工作要求：

符合《来宾市工业园区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六、承包经费：

1、乙方每年服务经费为肆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捌角捌分(¥494342.88)，2 年合同总金额共计玖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柒角陆分(¥988685.76)，甲方根据每月各城区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相应经费后，按月定期拨付给乙方。

2、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保障、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来宾市工业园区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管理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负责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的义务。

3.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乙方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服务时间和配备人员、车辆情况、机械化作业情况、人工作业规范情况、安全作业规定管理情况等及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并负责协调辖区内的相关工作，但不能妨碍非外包外正常的经营活动。（后附保洁项目检查考核评分表）

4. 负责依照合同经费标准次月 25 日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经费，并以书面形式将上月考核扣款情况通报乙方。

5.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 对于本合同实施内容,乙方不得再与辖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签定有偿服务合同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8. 依法规范用工,用工工资不得低于来宾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如出现用工争议纠纷及生产、行车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作业管理、实施、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明确各垃圾点配备的人员和车辆数)、相关工作计划,并遵守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2. 负责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合同实施范围、内容规定的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并接受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甲方的日常督促检查、考核以及对作业质量不达标情况的经济处罚。

3. 负责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及合同范围内节庆、重大活动、市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 未经区政府及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5.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6. 对于本合同实施内容,乙方不得再与辖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签定有偿服务合同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

7.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原使用临时工的接收和重新安排分配使用,并按《劳动合同法》建立用工关系。

8. 按《民法典》规范用工,用工工资不得低于来宾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如出现劳动争议纠纷及生产、行车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9. 合同签订生效后,即日起发生的劳动用工纠纷、债权债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如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甲方的合同，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继续履行原乙方工作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按时支付工资，不得克扣环卫人员的工资，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因欠薪问题导致产生上访以及仲裁、诉讼等问题及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如遇涉及本项目履行的重大政策变化（如：甲方改制、机构职能调整、机构撤销等）时，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具有相应职能的政府机关按新的政策开展工作。

八、工作交接与配合

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将合同实施范围的作业任务量具体明细台帐及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实施范围内具体配备人员、车辆、设备等明细情况表等，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意见。

2.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对合同实施范围具体路段进行指认，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各项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对甲方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

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5-10% 作为违约金。

5. 甲方按照《来宾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及综合评定，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应付费。

6.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给甲方造成装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维修；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损失的，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1) 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承诺的；

(3) 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连续 2 次或一年中累计 3 次评为不合格的；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一、特别约定

1. 乙方在承诺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物资，不能做非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2. 乙方每次违约，支付甲方违约金贰万元整至壹拾万元整，同时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可视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大量垃圾滞留甲方垃圾中转站，乙方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万元整，同时，甲方事前告知乙方后，甲方可另请来宾市其他专业队伍清运滞留中转站的垃圾，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按发票数额支付）。

3. 经举报或检查发现违约现象,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现场调查并签字确定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以作为改进工作和违约金执行的依据。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进行调查,甲方可自行确认违约情况及确定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时,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1个月服务费的2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1个月服务费的5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1个月服务费的10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承包经营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垃圾清运出甲方垃圾中转站后产生的一切后果)。

6. 如因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9. 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10.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诉讼的由来宾市辖区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费用)。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章）：  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荣和路2号华侨创业大厦	单位地址：广西社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七星村委区上关村新建安置房屋13栋7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扬	委托代理人：张初飞
电话：	电话：190170555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灵川八里街支行
账号：	账号：8052944481000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213



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扫、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J3-990075-YZLZ)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1. 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扫；2. 凤凰工业园、凤凰农场收集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3. 凤凰工业园杂草清理及绿化养护作业，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金额：玖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柒角陆分(¥988685.7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二年时间。

请贵公司自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惠洁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采购单位联系人：谢明均

联系电话：0772-4262356

成交单位联系人：蒋先鸿

联系电话：15077359854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及单位	项目采购需求
1	来宾市工业园2025-2026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项	一、服务范围： （一）清扫保洁范围、垃圾清运点： 1. 来宾市凤凰园区内市政道路目前共十条，其中入园大道：长1100米，宽32米；前进路：长2800米，宽25米；聚凤路：长500米，宽10米；兴业路：长3000米，宽25米；迎风路：长1900米，宽9米；建业路：长2400米，宽15米；乐业路：长500米，宽9米；凤安路：长1400米，宽9米；创业路：长1900米，宽25米；凤栖路：长400米，宽9米；合计道路总长15.9公里；凤凰工业园服务办

		公室楼层、楼道保洁。 2. 垃圾清运点 ①凤凰工业园区各企业门口垃圾桶； ②凤凰工业园凤华农场垃圾清运点：一工区、二工区、三工区； ③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各办公室。 （二）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四级 凤凰园道路洒水作业，园区道路总长 15.9 公里。安排洒水车 1 辆，每天上午下午各洒水一次。 （三）凤凰园区内人行道乔灌木养护作业、绿化带清理及道路周边杂草清理 58800 平方米，参照保洁人员工资，负责清理道路两侧杂草及园区绿化养护，后勤人员 1 人 二、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及楼道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洒水作业要求： （一）作业时间 1、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及楼道保洁作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17:00-18:00。 2. 利用洒水车进行道路作业及人工清扫，按 2 天为一周期完成路段作业任务。 3. 利用洒水车对道路洒水降尘 2 天一周期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全年实行全日制，即：全年 365 天实行全日制保洁服务。 5. 如有卫生大检查等突击活动则需要改变或延长作业时间。 （二）质量标准（四级道路） 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三）清扫保洁垃圾类型 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是丢弃、遗撒在道路上的果皮、纸屑、烟头、砂石、污泥、人畜粪便、树枝树叶、3 立方米或 300 公斤以下建
--	--	--

		筑垃圾和其他杂物,道路清扫的垃圾都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 (四) 其他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 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企业墙边(含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和建成或待建的人行道、绿化带); 3. 道路两边的勾臂箱或垃圾箱每月至少清洗2次, 保持勾臂箱或垃圾箱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整洁, 无明显污渍。 4. 不许随意焚烧垃圾,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及未开发利用的项目用地; 5.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到中转站倾倒, 运输过程中垃圾车辆装运垃圾不能超出车辆货箱, 并应当覆盖, 避免垃圾遗撒; 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 6. 提供服务方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考勤工作, 杜绝在作业时间里出现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的现象。 7. 提供服务方要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不许发生乱克扣工资、福利等侵害员工利益的行为。 8. 提供服务方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工作, 确保作业质量高标准、高水平, 避免因工作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9. 节假日人流多, 白色垃圾随之增多, 应适当加派人手, 强化人流集中的路段卫生保洁工作。 10. 如有企业、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且属于卫生服务路段责任范围, 经园办调查核实的, 给予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经调查与
--	--	---

		事实不符或恶意行为除外)。扣除标准:一个月内被投诉一次且属实的,扣除提供服务方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投诉 2 次以上且属实的,每次扣服务费 2000 元;如被自治区级(含)以上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被来宾市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11. 车辆配置:满足日常工作及上路需要的配置,其中扫路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机械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竞标无效) 三、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要求 (一) 垃圾清运质量保证 1. 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点周围 2 平方米内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及污水。 2. 垃圾收集车辆无残损、封闭性好,车容车貌整洁,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3. 蚊蝇滋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 4. 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时收集清运,做到车走地洁,厨余垃圾卸在指定的地点不得暴露。 5. 凤凰园服务办公室及企业厂区生活垃圾每日至少清一次。 6. 垃圾容器定时清洗,每周一次。 (二)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标准 1. 企业厂区门口垃圾桶的生活垃圾隔日清理一次,如遇突发性大量垃圾排放(春节、清明节等)应及时清理。 2. 收集搬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洒漏、无渗
--	--	---

		滤液滴漏。使用后推车、勾臂车向垃圾运转站转运的过程中，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凤凰园服务办公室楼层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除；楼道地板及卫生间需每日开展保洁工作。 4.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要求，容器要摆放整齐，应做到无残缺破损、无乱张贴、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 5. 保洁车隔日洗刷一次，无污迹和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m外无臭。 6. 夜间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应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音；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 7. 转运站周围环境应整洁，装卸作业完毕，要及时打扫，定期喷洒药物，保持洁净。 8. 清理生活垃圾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10. 沿路绿化修剪的树枝、树叶和与生活相关的杂物须及时收集清理。 11. 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 12. 清运垃圾的工作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须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 13. 园区、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三) 垃圾清运处罚办法 如有企业、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且属于卫生服务路段责任范围，经园办调查核实的，给予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经调查与事实
--	--	---

		不符或恶意行为除外)。扣除标准：一个月内被投诉一次且属实的,扣除提供服务方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投诉 2 次以上且属实的,每次扣服务费 2000 元;如被自治区级(含)以上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被来宾市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四、杂草清理及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一)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清草,根据杂草生长情况,选用除草方法。对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的杂草,采用辅助工具将先清除表面杂草,杂草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可随处乱放乱倒,清理完毕后用除草剂喷洒阻止其生长;每季度进行一次大清理,确保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无杂草丛生的局面,如杂草生长较快,成交单位需随时开展除草工作。 (二)乔灌木的养护作业 1. 乔木修剪 棕榈科植物老化枝叶枯黄面积达 2/3 时应剪除,其叶壳在底部开裂达 1/3 以上时应剥除,修剪时应严格保护主干顶芽不受损伤。对由于受意外伤害折断而枯黄的枝叶应及时清剪。剪除乔木的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枯枝、烂头等。修剪整形应达到均衡树势,完整树冠和促进生长的要求,剪下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2. 灌木修剪 所有灌木应在冬季进行一次枯枝、弱枝、徒长枝清剪及株型修剪工作,非观花的造型灌木生长季应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以保持树冠丰满,树型美观。每天巡查中应及时清剪因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对于散尾葵、棕竹等棕榈科灌木应及时将枯黄的叶边清修。观花灌木应
--	--	---

		在花期过后进行较重的修剪,尽量避免在开花前修剪。 3. 乔灌木施肥 乔木应每年施肥一次,采用穴施或环施法,有机肥或复合肥均可。观赏用的小灌木每年冬季应施一次有机肥,每年 5、6 月应追施一次复合肥,入冬前应施一次钾肥。 4. 病虫害防治 对突发性病虫害应及时针对性地喷杀农药,对常见的害虫应交替使用几种药物喷杀,避免重复用一种药物导致病虫产生抗药性。喷药时应注意喷植物的叶背面及根茎部位。尽量少用高毒或强刺激性的农药。 5. 乔灌木养护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乔木生长健壮、形态整齐、无凌乱枝条和冗长枝叶,灌木株形整齐、造型植物轮廓清晰,修剪面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没有长 20cm 以上枯枝黄叶、折断枝、修剪残留枝。正确施肥、喷药,无明显病虫害。乔木基部无 30cm 高以上萌蘖枝,无过长杂草、杂物。灌木脚部整齐清洁,无过长杂草杂物,无严重黄叶、积土。乔木修剪截口与枝位平齐。 6. 乔灌木养护注意事项 不得擅自改变植株造型,不得擅自裁剪直径 5cm 以上的枝条。乔木修剪应两个人以上配合,用人字梯及高枝剪、高枝锯进行,不提倡爬树修剪。乔灌木喷药应注意风向,注意保护操作人员及周围人员安全。 (三) 植物病虫害防治作业 1. 农药的使用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相应的防护器具,要清楚农药的防治对象:清楚农药的使用剂量:清楚农药的稀释倍数:喷药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喷药完毕应洗净手、脸和喷药工具将剩
--	--	--

		余农药妥善保管。 2. 使用农药的注意事项 通常情况下,农药均具有毒性,必须妥善保管,以防出现意外事故;使各种农药的浓度应准确,两种或两种以上药剂配合时,用量要准确,避免降低药效或产生药害:喷洒农药的浓度要考虑植物的生育期,一般在落叶或生长旺盛时期,浓度可略高,发芽期和幼嫩小苗浓度要低,花卉开花期一般不使用喷洒的农药;喷洒农药时要求均匀,以防多药处出现药害,少药处病虫未除:大风雨天、专项活动期间禁止喷药:在使用农药时,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进行药剂配置及现场技术指导。 3.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要求 全年中无严重的病虫害发生。“严重病虫害”是指:相同或类似品种在同一时间,受同一病虫害造成花木大面积光叶或死亡的病虫害。全年中一般病虫害不超过三次。“一般病虫害”是指:可发现明显病虫害症状,花木受损面积不大,在一个月内即可恢复长势的病虫害。全年中轻微病虫害不超过五次。“轻微病虫害”是指:有较轻的病虫害症状,但通过喷药能在10天恢复的病虫害。 五、作业人员要求 为依法保障环卫工人利益,保证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高,队伍稳定。供应商应承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来宾市实际,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薪水不得低于当地要求,并负责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服务期内,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伤责任及劳动纠纷等由供应商承担。
二、商务要求表		
竞标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	

	作所需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设施、设备、工具、劳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leq$本项目的预算价。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二年时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支付由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按月度拨付给成交人，项目分24次支付，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人支付服务项目费用，成交人须开发票向采购人请款。根据上一月的考核制度情况做相应的扣除。 2. 成交人在每月末向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及相应金额的服务发票。
服务要求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无异议，则等同于视之认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转包保洁项目，如发现在协议履行期间，提供服务方将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3. 成交人须确保拟投入人员的工资不低于来宾市当年的最低工资标准。 4. 采购单位作为成交人提供必备的工作场所，成交人做好相关硬件设备设施的维护，严格按作业规程作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与采购人共同做好整改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5. 成交人应为拟投入人员足额缴纳各类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均由成交人负责并足额缴纳。成交人拟投入人员的各类因工、非因工安全事故及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负全责，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 如成交人在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内被自治区级（含）以上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被来宾市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7. 洒水清扫要求：2 天一周期。 8. 项目考评办法另行规定。 9. 履行合同三个月后，采购人根据《凤凰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对成交人机械、车辆、人员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如不合格（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70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第一年月度考核超过 3 次（含）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
其他要求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未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或未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如实提供竞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被视为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硬件设备。

竞标声明

七、竞标声明

致：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供应商名称：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灵川县八里街（核工业310大队）5幢6层3-11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2025-2026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咨询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向贵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灵川县八里街（核工业310大队）5幢6层3-11号

邮政编号： 541213

电话/传真： 18677307374/0773-3889088 电子邮箱： 524884998@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灵川八里街支行 账号/行号： 805294448100005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西华标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成交单位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3-990075-YZLZ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来宾市工业园区2025年度凤凰园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	项	1480000.00	14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成交单位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来宾市工业园2025-2026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LBZC2025-13-990075-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联系人	《二次报价》联系方式	接受本项目资料的邮箱
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88685.76	2年	蒋先鸿	15077359854	524884998@qq.com



成交单位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13-990075-YZLZ

采购项目名称: 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一、服务范围: (一)清扫保洁范围、垃圾清运点: 1. 来宾市凤凰园区内市政道路目前共十条, 其中入园大道: 长 1100 米, 宽 32 米; 前进路: 长 2800 米, 宽 25 米; 聚凤路: 长 500 米, 宽 10 米; 兴业路: 长 3000 米, 宽 25 米; 迎风路: 长 1900 米, 宽 9 米; 建业路: 长 2400 米, 宽 15 米; 乐业路: 长 500 米, 宽 9 米; 凤安路: 长 1400 米, 宽 9 米; 创业路: 长 1900 米, 宽 25 米; 凤栖路: 长 400 米, 宽 9 米; 合计道路总长 15.9 公里; 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楼道保洁。 2. 垃圾清运点 ①凤凰工业园区各企业门口垃圾桶; ②凤凰工业园凤华农场垃圾清运点: 一工区、二工区、三工区; ③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各办公室。	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响应, 详见我公司投标文件内容。 一、服务范围: (一)清扫保洁范围、垃圾清运点: 1. 来宾市凤凰园区内市政道路目前共十条, 其中入园大道: 长 1100 米, 宽 32 米; 前进路: 长 2800 米, 宽 25 米; 聚凤路: 长 500 米, 宽 10 米; 兴业路: 长 3000 米, 宽 25 米; 迎风路: 长 1900 米, 宽 9 米; 建业路: 长 2400 米, 宽 15 米; 乐业路: 长 500 米, 宽 9 米; 凤安路: 长 1400 米, 宽 9 米; 创业路: 长 1900 米, 宽 25 米; 凤栖路: 长 400 米, 宽 9 米; 合计道路总长 15.9 公里; 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楼道保洁。 2. 垃圾清运点 ①凤凰工业园区各企业门口垃圾桶; ②凤凰工业园凤华农场垃圾清运点: 一工区、二工区、三工区; ③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各办公室。	无偏离

			②凤凰工业园凤华农场垃圾清运点: 一工区、二工区、三工区; ③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各办公室。	
		(二)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四级 凤凰园道路洒水作业, 园区道路总长 15.9 公里, 安排洒水车 1 辆, 每天上午下午各洒水一次。	(二)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四级 凤凰园道路洒水作业, 园区道路总长 15.9 公里, 安排洒水车1辆, 每天上午下午各洒水一次。	无偏离
		(三)凤凰园区内人行道乔灌木养护作业、绿化带清理及道路周边杂草清理58800 平方米, 参照保洁人员工资, 负责清理道路两侧杂草及园区绿化养护, 后勤人员 1 人 (详见我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三)凤凰园区内人行道乔灌木养护作业、绿化带清理及道路周边杂草清理58800 平方米, 参照保洁人员工资, 负责清理道路两侧杂草及园区绿化养护, 后勤人员 1 人 (详见我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无偏离
2	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二、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及楼道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洒水作业要求: (一)作业时间 1、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及楼道保洁 作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17:00-18:00。 2. 利用洒水车进行道路作业及人工清扫, 按2 天为一周期完成路段作业任务。 3. 利用洒水车对道路洒水降尘2 天一周期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全年实行全日制, 即: 全年 365 天实行全日制保洁服务。 5. 如有卫生大检查等突击活动则需要改变 或延长作业时间。 (二)质量标准 (四级道路) 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 即: 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二、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及楼道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洒水作业要求: (一)作业时间 1、凤凰工业园服务办公室楼层及楼道保洁作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17:00-18:00。 2. 利用洒水车进行道路作业及人工清扫, 按2 天为一周期完成路段作业任务。 3. 利用洒水车对道路洒水降尘2 天一周期 4.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全年实行全日制, 即: 全年 365 天实行全日制保洁服务。 5. 如有卫生大检查等突击活动则需要改变或延长作业时间。 (二)质量标准 (四级道路) 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 即: 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无偏离

	(三) 清扫保洁垃圾类型 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是丢弃、遗撒在道路上的果皮、纸屑、烟头、砂石、污泥、人畜粪便、树枝树叶、3 立方米或 300 公斤以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道路清扫的垃圾都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 (四) 其他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企业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建成或待建的人行道、绿化带）； 3. 道路两边的勾臂箱或垃圾箱每月至少清洗 2 次，保持勾臂箱或垃圾箱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无明显污渍； 4. 不许随意焚烧垃圾，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及未开发利用的项目用地； 5.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到中转站倾倒，运输过程中垃圾车辆装运垃圾不能超出车辆货箱，并应当覆盖，避免垃圾遗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 6. 提供服务方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考勤工作，杜绝在作业时间里出现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的现象； 7. 提供服务方要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许发生乱扣工资、福利等侵害员工利益的行为； 8. 提供服务方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	(三) 清扫保洁垃圾类型 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是丢弃、遗撒在道路上的果皮、纸屑、烟头、砂石、污泥、人畜粪便、树枝树叶、3 立方米或 300 公斤以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道路清扫的垃圾都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详见垃圾清运方案 (四) 其他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2.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企业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建成或待建的人行道、绿化带）； 3. 道路两边的勾臂箱或垃圾箱每月至少清洗 2 次，保持勾臂箱或垃圾箱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无明显污渍； 4. 不许随意焚烧垃圾，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及未开发利用的项目用地； 5.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到中转站倾倒，运输过程中垃圾车辆装运垃圾不能超出车辆货箱，并应当覆盖，避免垃圾遗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扫干净； 6. 我公司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考勤工作，杜绝在作业时间里出现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的现象； 7. 提供服务方要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许发生乱扣工资、福利等侵害员工利益的行为； 8. 我公司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高标	无偏离
--	---	--	-----

	高标准、高水平，避免因工作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9. 节假日人流多，白色垃圾随之增多，应当加派人手，强化人流集中的路段卫生保洁工作。 10. 如有企业、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且属于卫生服务路段责任范围，经园办调查核实的，给予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经调查与事实不符或恶意行为除外）。扣除标准：一个月内被投诉一次且属实的，扣除提供服务方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投诉 2 次以上且属实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如被自治区（含）以上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11. 车辆配置：满足日常工作及上路需要的配置，其中扫路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机械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竞标无效）	高标准、高水平，避免因工作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9. 节假日人流多，白色垃圾随之增多，应当加派人手，强化人流集中的路段卫生保洁工作。 10. 如有企业、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且属于卫生服务路段责任范围，经园办调查核实的，给予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经调查与事实不符或恶意行为除外）。扣除标准：一个月内被投诉一次且属实的，扣除提供服务方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投诉 2 次以上且属实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如被自治区（含）以上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11. 车辆配置：满足日常工作及上路需要的配置，其中扫路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机械进场开展工作，否则竞标无效）详见我公司竞标文件附件	无偏离
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三、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要求 (一) 垃圾清运质量保证 1. 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点周围 2 平方米内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及污水。 2. 垃圾收集车辆无残损、封闭性好，车容车貌整洁，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3. 蚊蝇滋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	三、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要求 (一) 垃圾清运质量保证 1. 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点周围 2 平方米内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及污水。 2. 垃圾收集车辆无残损、封闭性好，车容车貌整洁，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3. 蚊蝇滋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	无偏离

	4. 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 按时收集清运, 做到车走地洁, 厨余垃圾卸在指定的地点不得暴露。 5. 凤凰园服务办公室及企业厂区生活垃圾 每日至少清一次。 6. 垃圾容器定时清洗, 每周一次。 (二)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标准 1. 企业厂区门口垃圾桶的生活垃圾隔日清理一次, 如遇突发性大量垃圾排放(春节、清明节等)应及时清理。 2. 收集搬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 使用后推车、勾臂车向垃圾转运站转运的过程中, 应覆盖密闭,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凤凰园服务办公室楼层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 无积压; 家用电器、沙发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除; 楼道地板及卫生间需每日开展保洁工作。 4.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要求, 容器要摆放整齐, 应做到无残缺破损、无乱张贴、无掉漆, 封闭性好、干净美观。 5. 保洁车隔日洗刷一次, 无污迹和保持外观洁净, 保洁车、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 及时清空, 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 6. 夜间作业时, 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 应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音; 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 7. 转运站周围环境应整洁, 装卸作业完毕, 要及时打扫, 定期喷	4. 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 按时收集清运, 做到车走地洁, 厨余垃圾卸在指定的地点不得暴露。 5. 凤凰园服务办公室及企业厂区生活垃圾 每日至少清一次。 6. 垃圾容器定时清洗, 每周一次。 (二)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作业标准 1. 企业厂区门口垃圾桶的生活垃圾隔日清理一次, 如遇突发性大量垃圾排放(春节、清明节等)应及时清理。 2. 收集搬运过程中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 使用后推车、勾臂车向垃圾转运站转运的过程中, 应覆盖密闭,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凤凰园服务办公室楼层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 无积压; 家用电器、沙发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除; 楼道地板及卫生间需每日开展保洁工作。 4.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要求, 容器要摆放整齐, 应做到无残缺破损、无乱张贴、无掉漆, 封闭性好、干净美观。 5. 保洁车隔日洗刷一次, 无污迹和保持外观洁净, 保洁车、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 及时清空, 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 6. 夜间作业时, 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 应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音; 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 7. 转运站周围环境应整洁, 装卸作业完毕, 要及时打扫, 定期喷	无偏离
--	---	---	-----

	洒药物, 保持洁净。 8. 清理生活垃圾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里 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10. 沿路绿化修剪的树枝、树叶和与生活相关的杂物须及时收集清理。 11. 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 12. 清运垃圾的工作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须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 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 13. 园区、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三) 垃圾清运处罚办法 如有企业、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且属于卫生服务路段责任范围, 经园办调查核实的, 给予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经调查与事实不符或恶意行为除外)。扣除标准: 一个月被投诉一次且属实的, 扣除提供服务方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 投诉 2 次以上且属实的, 每次扣服务费 2000 元; 如被自治区级(含)以上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被来宾市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洒药物, 保持洁净。 8. 清理生活垃圾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里 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10. 沿路绿化修剪的树枝、树叶和与生活相关的杂物须及时收集清理。 11. 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 12. 清运垃圾的工作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须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 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 13. 园区、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详见我公司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见 P274 (三) 垃圾清运处罚办法 如有企业、群众就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且属于卫生服务路段责任范围, 经园办调查核实的, 给予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经调查与事实不符或恶意行为除外)。扣除标准: 一个月被投诉一次且属实的, 扣除提供服务方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 投诉 2 次以上且属实的, 每次扣服务费 2000 元; 如被自治区级(含)以上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被来宾市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被来宾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无偏离
4	来宾市工业园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保洁 四、杂草清理及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一) 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杂草, 根据杂草生长情况, 选用除草方法。对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的杂草, 采用辅助工具先清除表面杂草,	四、杂草清理及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一) 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杂草, 根据杂草生长情况, 选用除草方法。对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的杂草, 采用辅助工具先清除表面杂草,	无偏离

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杂草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可随处乱放乱倒,清理完后用除草剂喷洒阻止其生长;每季度进行一次大清理,确保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无杂草从生的局面,如杂草生长较快,成交单位需随时开展除草工作。 (二) 乔灌木的养护作业 1. 乔木修剪 棕榈科植物老枝枯黄面积达 2/3 时应及时修剪,其叶壳在底部开裂达 1/3 以上时应及时修剪,修剪时应严格保护主干顶芽不受损伤。对由于受意外伤害折断而枯黄的枝叶应及时修剪。剪除乔木的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枯枝、烂头等。修剪整形应达到均衡树势,完整树冠和促进生长的要求,剪下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2. 灌木修剪 所有灌木应在冬季进行一次枯枝、弱枝、徒长枝修剪及株型修剪工作,非观花的造型灌木生长季应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以保持树冠丰满,树型美观。每天巡查中应及时修剪因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对于散尾葵、棕竹等棕榈科灌木应及时将枯黄的叶边修剪。观花灌木应在花期过后进行较重的修剪,尽量避免在开花前修剪。 3. 乔灌木施肥 乔木应每年施肥一次,采用穴施或环施法,有机肥或复合肥均可。观赏用的小灌木每年冬季应施一次有机肥,每年 5、6 月应追施一次复合肥,入冬前应施一次钾肥。 4. 病虫害防治	杂草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可随处乱放乱倒,清理完后用除草剂喷洒阻止其生长;每季度进行一次大清理,确保待建人行道及绿化带无杂草从生的局面,如杂草生长较快,我公司需随时开展除草工作。 (二) 乔灌木的养护作业 1. 乔木修剪 棕榈科植物老枝枯黄面积达 2/3 时应及时修剪,其叶壳在底部开裂达 1/3 以上时应及时修剪,修剪时应严格保护主干顶芽不受损伤。对由于受意外伤害折断而枯黄的枝叶应及时修剪。剪除乔木的徒长枝、树身的萌蘖枝、并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枯枝、烂头等。修剪整形应达到均衡树势,完整树冠和促进生长的要求,剪下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2. 灌木修剪 所有灌木应在冬季进行一次枯枝、弱枝、徒长枝修剪及株型修剪工作,非观花的造型灌木生长季应视生长情况进行修剪以保持树冠丰满,树型美观。每天巡查中应及时修剪因折断等而枯黄的枝叶。对于散尾葵、棕竹等棕榈科灌木应及时将枯黄的叶边修剪。观花灌木应在花期过后进行较重的修剪,尽量避免在开花前修剪。 3. 乔灌木施肥 乔木应每年施肥一次,采用穴施或环施法,有机肥或复合肥均可。观赏用的小灌木每年冬季应施一次有机肥,每年 5、6 月应追施一次复合肥,入冬前应施一次钾肥。 4. 病虫害防治
---------------	--	---

	对突发性病虫害应及时针对性地喷杀农药,对常见的病虫害应交替使用几种药物喷杀,避免重用一种药物导致病虫害产生抗药性。喷药时应注意喷植物的叶背面及根茎部位,尽量少用高毒或强烈刺激性的农药。 5. 乔灌木养护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乔木生长健壮、形态整齐、无凌乱枝条和冗长枝叶,灌木株形整齐、造型植物轮廓清晰,修剪面平整整齐,棱角分明,没有长 20cm 以上枯枝、黄叶、折断枝、修剪残留枝,正确施肥、喷药,无明显病虫害。乔木基部无 30cm 高以上萌蘖枝,无过长杂草、杂物。灌木脚部整齐清洁,无过长杂草、杂物,无严重落叶、积土。乔木修剪切口与枝位平齐。 6. 乔灌木养护注意事项 不得擅自改变植株造型,不得擅自截剪直径 5cm 以上的枝条。乔木修剪应两个人以上配合,用人字梯及高枝剪、高枝锯进行,不提倡爬树修剪。乔灌木喷药应注意风向,注意保护操作人员及周围人员安全。 (三) 植物病虫害防治作业 1. 农药的使用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相应的防护器具,要清楚农药的防治对象:清楚农药的使用剂量;清楚农药的稀释倍数;喷药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喷药完毕应洗净手、脸和喷药工具将剩余农药妥善保管。 2. 使用农药的注意事项 通常情况下,农药均具有毒性,必须妥善保管,以防出现意外事故。	对突发性病虫害应及时针对性地喷杀农药,对常见的病虫害应交替使用几种药物喷杀,避免重用一种药物导致病虫害产生抗药性。喷药时应注意喷植物的叶背面及根茎部位,尽量少用高毒或强烈刺激性的农药。 5. 乔灌木养护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乔木生长健壮、形态整齐、无凌乱枝条和冗长枝叶,灌木株形整齐、造型植物轮廓清晰,修剪面平整整齐,棱角分明,没有长 20cm 以上枯枝、黄叶、折断枝、修剪残留枝,正确施肥、喷药,无明显病虫害。乔木基部无 30cm 高以上萌蘖枝,无过长杂草、杂物。灌木脚部整齐清洁,无过长杂草、杂物,无严重落叶、积土。乔木修剪切口与枝位平齐。 6. 乔灌木养护注意事项 不得擅自改变植株造型,不得擅自截剪直径 5cm 以上的枝条。乔木修剪应两个人以上配合,用人字梯及高枝剪、高枝锯进行,不提倡爬树修剪。乔灌木喷药应注意风向,注意保护操作人员及周围人员安全。详见我公司绿化养护服务内容, P225 (三) 植物病虫害防治作业 1. 农药的使用 操作人员必须穿戴相应的防护器具,要清楚农药的防治对象:清楚农药的使用剂量;清楚农药的稀释倍数;喷药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喷药完毕应洗净手、脸和喷药工具将剩余农药妥善保管。 2. 使用农药的注意事项 通常情况下,农药均具有毒性,必须妥善保管,以防出现意外事故。
--	---	--

		使各种农药的浓度应准确，两种或两种以上药剂配合时，用量要准确，避免降低药效或产生药害；喷洒农药的浓度要考虑植物的生育期，一般在落叶或生长旺盛时期，浓度可略高，发芽期和幼嫩小苗浓度要低，花卉开花期一般不使用喷洒的农药；喷洒农药时要求均匀，以防多药处出现药害，少药处病虫未除；大风、雨天、专项活动期间禁止喷药；在使用农药时，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进行药剂配置及现场技术指导。 3.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要求 全年中无严重的病虫害发生，“严重病虫害”是指：相同或类似品种在同一时间，受到同一病虫害造成花木大面积光叶或死亡的病虫害。全年中一般病虫害不超过三次，“一般病虫害”是指：可发现明显病虫害症状，花木受损面积不大，在一个月后即可恢复长势的病虫害。全年中轻微病虫害不超过五次。“轻微病虫害”是指：有较轻的病虫害症状，但通过喷药能在10天恢复的病虫害。	使各种农药的浓度应准确，两种或两种以上药剂配合时，用量要准确，避免降低药效或产生药害；喷洒农药的浓度要考虑植物的生育期，一般在落叶或生长旺盛时期，浓度可略高，发芽期和幼嫩小苗浓度要低，花卉开花期一般不使用喷洒的农药；喷洒农药时要求均匀，以防多药处出现药害，少药处病虫未除；大风、雨天、专项活动期间禁止喷药；在使用农药时，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进行药剂配置及现场技术指导。详见我公司响应文件的培训内容。 3.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要求 全年中无严重的病虫害发生，“严重病虫害”是指：相同或类似品种在同一时间，受到同一病虫害造成花木大面积光叶或死亡的病虫害。全年中一般病虫害不超过三次，“一般病虫害”是指：可发现明显病虫害症状，花木受损面积不大，在一个月后即可恢复长势的病虫害。全年中轻微病虫害不超过五次。“轻微病虫害”是指：有较轻的病虫害症状，但通过喷药能在10天恢复的病虫害。详见我公司病虫害防治方案。	
5	来宾市工业园2025-2026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五、作业人员要求 为依法保障环卫工人利益，保证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高，队伍稳定，供应商应承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来宾市实际，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薪水不得低于当地要求，并负责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服务期内，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伤责任及劳动纠纷等由供应商承担。	五、作业人员要求 为依法保障环卫工人利益，保证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高，队伍稳定，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来宾市实际，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薪水不得低于当地要求，并负责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服务期内，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伤责任及劳动纠纷等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6	来宾市工业园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偏离

2025-2026 年度凤凰工业园道路清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未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或未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如实提供竞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被视为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硬件设备。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未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或未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如实提供竞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被视为虚假投标的；响应我公司偏离表响应情况。 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硬件设备。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西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成交单位的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的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 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 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设施、设备、工具、劳 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资料费、 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预算价。	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详见我公司响应文件内容: 1. 竞标报价为我公司指定地点的完成业主全部服务内容 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 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设施、设备、工具、劳 保费用及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费、资料费、 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我公司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 竞标 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国家规定的价格调整系数我公司须自行考虑在内, 成交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我公司的报价≤本项目的预算价, 我公司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为期二年时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为期二年时间。 2.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按照业主指定地点服务。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支付由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按月度拨付给成交人, 项目分 24 次支付, 在合同期限内, 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用, 成交人须开发票向采购人请款。根据上一月的考核制度情况做相应的扣除。 2. 成交人在每月末向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	1. 项目经费支付由来宾市工业园区财政局按月度拨付给我公司, 项目分 24 次支付, 如我公司中标, 在合同期限内, 业主按月向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我公司须开发票向业主请款。根据上一月的考核制度情况做相应的扣除。 2. 我公司在每月末向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及相关资料。	无偏离

	及相应金额的服务发票。	应金额的服务发票。	
服务要求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无异议, 则等同于视之认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 否则 须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一旦成交, 不得转包保洁项目, 如发现在协议履行 期间, 提供服务方将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采购人有权 终止协议。 3. 成交人须确保拟投入人员的工资不低于来宾市当年的最低 工资标准。 4. 采购单位作为成交人提供的工作场所, 成交人做好相 关硬件设施的维护, 严格按作业规程作业, 对发现的 安全隐患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并与采购人共同做好整改工作,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安全。 5. 成交人应为拟投入人员足额缴纳各类养老、医疗、工伤、 失业、生育等保险, 均由成交人负责并足额缴纳, 成交人 拟投入人员的各类因工、非因工安全事故及所有安全责任 均由成交人负全责, 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等均 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 如成交人在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内被自治区级(含)以上 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被来宾市检查 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被来宾市工业园 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7. 洒水清扫要求: 2 天一周期。 8. 项目考评办法另行规定。 9. 履行合同三个月后, 采购人根据《凤凰园道路清洁、绿 化养护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无异议, 则等同于视之认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 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2. 我公司一旦成交, 不得转包保洁项目, 如发现在协议履行 期间, 我公司将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业主有权 终止协议。 3. 我公司须确保拟投入人员的工资不低于来宾市当年的最低 工资标准。 4. 业主为我公司提供必备的工作场所, 我公司做好相 关硬件设备设施的维护, 严格按作业规程作业, 对发现的 安全隐患要及时向业主报告, 并与业主共同做好整改工作,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安全。 5. 我公司应为拟投入人员足额缴纳各类养老、医疗、工伤、 失业、生育等保险, 均由我公司负责并足额缴纳, 我公司拟投入人员的各类因工、非因工安全事故及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我公司负全责, 产生的一切安全 责任、经济责任等均 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如我公司在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内被自治区级(含)以上 检查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 被来宾市检查 通报一次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被来宾市工业园 区管委会检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 7. 洒水清扫要求: 2 天一周期。 8. 项目考评办法另行规定。 9. 履行合同三个月后, 采购人根据《凤凰园道路清洁、绿 化养护	无偏离

、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管理内容、标准及考核办法》对成交人机械、车辆、人员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如不合格（月度检查考核总分在 70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第一年月度考核超过3 次（含）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服务资格。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业主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服务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第一年月度考核超过3 次（含）不合格，业主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服务资格。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州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来宾市工业园区凤凰工业园

2025 年__月卫生保洁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评分	备注
一、当月被投诉、通报及安全管理（15 分）	1. 在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内①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以上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5 分；②被来宾市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扣 3 分；③被来宾市工业园区专项检查存在问题的扣 1 分，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加扣 1 分； 2. 一个月内被投诉、举报且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2 分，整改不到位的加扣 2 分（以上按当月投诉次数累加扣分）。 3. 园区办检查发现问题的需在时限内完成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扣 0.5 分（可累计）。 4. 在岗人员不得喝酒及酒后上岗、不睡岗、不参与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发现扣 0.5 分（可累计）。 5. 存在车辆和人员上路手续不完备违反交通法，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二、保洁人员着装标准（10 分）	道路保洁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做好安全管理。（检查发现违规扣 1 分/每人每次）。			
三、道路清洁（25 分）	1. 利用扫路车进行道路作业及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按 2 天为一周期完成路段作业任务（随机抽取道路）。 2. 利用洒水车对道路洒水降尘 2 天一周期（随机抽取道路）。 3.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企业或店铺墙边。 4.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焚烧，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5. 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6. 确保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没有垃圾。 没有按上述要求作业的检查发现扣 1-2 分（可累计）。			
四、绿化养护（20 分）	1. 园区杂草年度大清理一次，每个月小清理两次。绿化树每个月进行养护修剪两次。 2. 每季度对绿化树追肥施肥一次。 3. 每年开展病虫害防治两次。 4. 养护工作时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检查发现没有按上述要求作业的扣 1-2 分（可累计）。			
	1. 园区内道路上垃圾、树叶树皮应随时收集，企业厂区的生活垃圾隔日收集一次。			

五、垃圾清运（20分）	2. 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点周围2平方米内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及污水。 3. 垃圾收集车辆无残损、封闭性好，车容车貌整洁，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4. 垃圾容器定时清洗，每周一次。 5. 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6. 收集垃圾的工作人员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须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 7. 不许焚烧垃圾。 检查发现没有按上述要求作业的扣1-2分（可累计）。			
七、员工待遇（5分）	举报或检查发现物业公司未能按时发放及拖欠员工工资的；清扫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并查实的，每次扣1-5分。			
八、服从安排（5分）	在日常工作中，检查组或园办发现保洁、绿化工作需要整改事项或有需要开展突击活动时，物业公司不整改、消极整改或不服从调度的，视情况每次扣1-5分。			
九、考核加分（5分）	有重大节庆、调研、检查等需开展突击活动时，物业公司能顾全大局，服从园办调度，积极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的，视完成工作效果额外加1-5分。			
十、合计分数				

经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意见：_____

考核人签字：_____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单位签章：_____

检查组牵头单位签字：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说明：1. 日常考核由凤凰园区办负责；2. 园区组成检查组，成员由区重大办、区财政局、区企业服务局组成，由区重大办牵头对两园保洁卫生每月进行不少于4次的不定期检查；3. 每月以卫生保洁考核表为依据支付保洁费用；4. 每月检查组于本月最后一天将检查结果反馈园办，由园办考核出具最终分数；5. 100-95分拨付当月100%保洁费用、94-90分拨付当月90%保洁费用、89-85分拨付当月80%保洁费用、84-71分拨付当月70%保洁费用、70分以下不给予拨付当月保洁费用。）

(一) 投标人变更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3MAA7JL9Q2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华标利数保资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朝朝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 事处七星村委上关村新建安置房屋13栋 7号房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自有资金管理服务；自有资金受托管理；自有资金受托投资；自有资金受托运营；自有资金受托销售；自有资金受托租赁；自有资金受托仓储；自有资金受托运输；自有资金受托代理；自有资金受托咨询；自有资金受托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名称的变更说明

公司名称的变更说明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从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原公司名称“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正式变更为“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从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经营场所地址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七星村委区上关村新建安置房屋 13 栋 7 号房屋。

届时原公司“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公司签订的合同和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继续有效。

特此说明！

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三)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七星) 登字〔2025〕第43179号

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 变更(备案)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变更通知书

桂林市七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28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3MAA7JL9Q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娟娟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七星村委
区上关村新建安置房屋13栋7号房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323000184496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

2025年05月2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变更	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变更	[7020]物业管理	[7214]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住所变更	灵川县八里街(核工业310大队)5幢6层3-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七星村委 区上关村新建安置房屋13栋7号房屋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餐饮服务;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餐饮服务;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酒店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礼仪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花卉绿植租摆与代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农贸市场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礼仪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花卉绿植租摆与代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农贸市场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礼仪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图书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花卉绿植租摆与代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备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公司最新变更后的开票资料

(记得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哦)，邮寄地址是开票信息上的地址

公司联系人电话：13014861711

联系人：杨娟娟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华标后勤保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91450323MAA7JL9Q2X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灵川八里街支行

银行账号：805294448100005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七

星村委区上关村新建安置房屋 13 栋 7 号房屋

联系电话：13014861711

邮箱号：475201219@qq.com

